

证券代码：874649

证券简称：弥富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弥富科技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-5 月财务报表、附注及相关项目进行差错更正。同时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-5 月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出具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。

本次更正事项涉及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-5 月的财务报表和附注。2025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为：

☐ 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 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
☐ 员工舞弊

- ☐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☐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- ☐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- ☐ 内控存在瑕疵
- ☐ 财务人员失误
- ☐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- ☒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公司将大型企业集团下设的财务公司出具的票据列报在应收票据，应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，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，根据各项追溯调整结果，重新厘定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、所得税费用及盈余公积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对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-5 月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梳理，并对其中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，就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；不存在财务造假、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；不影响挂牌公司挂牌与终止挂牌、市场层级调整、公开发行并上市等重要事项的财务申请或实施条件。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。

(二)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-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-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-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。
-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-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-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。

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：

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，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%，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。

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-5 月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235,454,578.42	-189,964.31	235,264,614.11	-0.08%
负债合计	44,044,045.85	-28,494.65	44,015,551.20	-0.06%
未分配利润	106,702,258.60	-145,322.70	106,556,935.90	-0.14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191,410,532.57	-161,469.66	191,249,062.91	-0.08%
少数股东权益	-	-	-	-
所有者权益合计	191,410,532.57	-161,469.66	191,249,062.91	-0.08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20.43%	0.12%	20.55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21.04%	0.12%	21.16%	-
营业收入	138,122,922.50	-	138,122,922.50	-
净利润	36,170,288.63	171,540.17	36,341,828.80	0.5%
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（扣非前）	36,170,288.63	171,540.17	36,341,828.80	0.5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（扣非后）	37,249,492.54	171,540.17	37,421,032.71	0.5%
少数股东损益	-	-	-	-
项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320,288,229.84	-207,346.28	320,080,883.56	-0.06%
负债合计	70,789,986.03	-19,654.27	70,770,331.76	-0.03%
未分配利润	159,171,827.48	-176,554.60	158,995,272.88	-0.11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计	249,498,243.81	-187,692.01	249,310,551.80	-0.08%
少数股东权益	-	-	-	-
所有者权益合计	249,498,243.81	-187,692.01	249,310,551.80	-0.08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%（扣非前）	26.39%	0.01%	26.40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%（扣非后）	26.39%	0.01%	26.40%	-
营业收入	201,715,635.87	-	201,715,635.87	-
净利润	58,074,736.59	-26,222.35	58,048,514.24	-0.05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（扣非前）	58,193,577.82	-26,222.35	58,167,355.47	-0.05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（扣非后）	58,198,496.35	-26,222.35	58,172,274.00	-0.05%
少数股东损益	-118,841.23	-	-118,841.23	-

项目	2024 年 5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-5 月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341,898,126.06	-192,799.62	341,705,326.44	-0.06%
负债合计	63,961,419.39	-11,382.63	63,950,036.76	-0.02%
未分配利润	183,325,417.07	-170,279.58	183,155,137.49	-0.09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277,936,706.67	-181,416.99	277,755,289.68	-0.07%
少数股东权益	-	-	-	-
所有者权益合计	277,936,706.67	-181,416.99	277,755,289.68	-0.07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9.12%	-	9.12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9.19%	0.01%	9.20%	-
营业收入	84,849,959.56	-	84,849,959.56	-
净利润	24,153,589.59	6,275.02	24,159,864.61	0.03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24,153,589.59	6,275.02	24,159,864.61	0.03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24,348,711.56	6,275.02	24,354,986.58	0.03%
少数股东损益	-	-	-	-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 ☒是 ☐否

审计意见：标准无保留意见

审计机构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 ☒是 ☐否
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：☒合理保证 ☐有限保证

专项鉴证结论：无保留结论
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其中的重要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，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和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信息，不存在财务造假、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。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弥富科技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弥富科技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弥富科技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》。

弥富科技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

